

习近平同普京共同会见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媒体和企业界代表

为中俄关系向前发展添薪加柴



7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会见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媒体和企业界代表。

本报莫斯科7月4日电（记者杜尚泽、张光政）国家主席习近平4日在莫斯科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会见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媒体和企业界代表。

习近平强调，多年来，中俄秉承睦邻友好合作精神，树立了大国、邻国关系的典范。中俄世代友好、合作共赢不仅是两国人民的历史选择，也是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开放包容世界的现实需要。

习近平指出，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成立20年来，作为中俄民间交往的主渠道，为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顺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今天在座的各位既有

传播中俄传统友谊的中坚力量，也有双方务实合作的生力军。多年来，你们积极致力于中俄世代友好事业，深入推进中俄务实合作，是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的坚定支持者和参与者。

习近平强调，中国同俄罗斯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我们要携起手来，发扬时代精神，为中俄关系向前发展添薪加柴，为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贡献力量，共圆两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美好梦想。

普京表示，民间友好交往为加强俄中关系、促进两国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感谢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俄中友好协会等友好团体，两国企业界，两国媒体作出的积极贡献。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7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会见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

习近平会见梅德韦杰夫

中国发展同俄合作决心坚定不移

本报莫斯科7月4日电（记者杜尚泽、张晓东）国家主席习近平4日在莫斯科会见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

习近平指出，当前，俄罗斯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社会稳定。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和投资低迷的形势下，中俄两国经贸、投资等领域务实合作持续扩大，成果丰硕。

习近平强调，俄罗斯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伙伴。中俄务实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项目尽早启动；深化地方合作，优先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现代农业、产能等领域合作。

梅德韦杰夫表示，热烈欢迎习近平主席访问俄罗斯。俄中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两国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7年7月3日至4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

双方秉持2001年7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宗旨和原则，着眼两国人民的愿望，顺应合作共赢的时代发展潮流，开创性建立新型国家关系，其基础是相互尊重、平等信任，核心价值是相互支持，目标是两国人民共同繁荣。

新的历史条件下，双方将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推动深化政治互信、务实合作、安全合作、人文交流、国际协作。

政治互信

双方强调，牢固的互信是中俄政治关系的本质属性和最重要特征。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都将恪守《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相互视对方为外交优先伙伴；遵循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相互支持对方维护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的努力，支持对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发展振兴，支持对方推行自主的内政方针。

两国元首将继续发挥对双边关系的战略引领作用。

双方将：——保持高层密切交往。根据国际形势和两国关系发展需要，调整、充实和完善现有高级别对话交流机制架构、职能和内涵。

——充分发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在统筹协调和推动两国务实合作方面的主导作用，保持投资、能源、人文、经贸、地方副总理级合作委员会高效运转，推动两国务实合作提质升级。

——加强立法机关协作，不断丰富合作机制内容，密切在多边议会组织框架内的沟通与配合。

——支持中国共产党同俄罗斯主要政党保持机制化交往，交流治国理政经验，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推动双边关系整体发展。继续在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监察部与俄总统办公厅建立的交流合作机制下开展全面协作。

——加强双边关系统筹协调，两国政府各部门、地方和民间团体以两国整体关系发展为中心开展友好交往合作，对两国整体关系发展形成有益促进和补充。

务实合作

双方商定，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本着互惠互利、相互理解的原则，围绕中俄发展战略对接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致力于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巩固中俄关系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

——双方继续开展“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推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双方将在开放、透明和考虑彼此利益的基础上，为推动地区一体化进程，继续就构建“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制定相关措施。

双方欢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联合声明》，期待有关联合可行性研究尽快取得积极进展。

双方高度评价今年5月在北京举办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各方围绕政策与发展战略对接、互联互通务实合作等共同关心的议题展开深入、富有成效的讨论，达成重要国际共识并取得重要成果。

双方将采取以下必要措施：——巩固双边贸易回稳势头，促进贸易平稳发展，逐步优化贸易结构，创新合作模式，突出重点领域，培育新增增长点。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扩大相互投资，推动大项目落地，在重点合作领域共同建设附加值链条。

——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和经济可行原则开展能源合作，积极构建能源战略伙伴关系。扩大两国境内油气田勘探开发合作，确保双方企业在上下游领域合作规模、效益相匹配。积极开展第三国油气项目合作，共同维护国际石油市场秩序；加强电力领域全产业链合作，开展包括标准认证领域在内的电力政策协调；促进双方在可再生

能源、煤炭、水电开发等领域合作。——根据两国总理发表的《关于深化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本着利益均衡和一揽子原则，推动落实两国核能领域战略性合作项目。

——推动实施交通和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莫斯科至喀山高速铁路、同江—下列宁斯阔耶铁路大桥、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公路桥、中俄经济走廊等建设；继续建设黑瞎子岛—大乌苏里岛口岸，协作改善通过跨西伯利亚铁路至欧洲国家的货物运输条件，加快推进建设“滨海1号”和“滨海2号”国际交通走廊。

——探索科技合作新模式、新项目，加强前瞻性、原创性联合研究，围绕两国科技发展优先方向共同规划并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积极开展创新对话，加强创新政策交流互动，推动双方创新主体间合作。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基础上，加强中俄航天领域合作，落实火箭发动机、地对地观测、探月与深空探测、空间碎片监测等重点项目合作；签署并推动《2018—2022年中俄航天合作大纲》实施；探讨航天活动商业化等新合作模式。

（下转第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世界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双方”），在两国建立和发展新型国家关系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基于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当前国际形势及重大问题的一致看法和立场，本着维护和平、推动合作、共创未来的精神，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协作，凝聚共识，以人类团结和共同利益为基础构建国际关系，合力应对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中的威胁和挑战。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相信，当前国际体系正在朝着多极化演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崛起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同时，世界经济增长总体乏力，由发展不平衡、分配不公等引发的各类矛盾也在不断积聚，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逆风。地区冲突频发，影响全球战略稳定的消极因素正在世界各地增加，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恐怖主

义、难民危机、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

尽管当前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但和平共处与可持续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坚持走多极化道路解决重大问题，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通过完善全球治理应对各类威胁与挑战，推动互利合作，构建以人类团结和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国际关系，是国际社会的必然选择。

二、双方指出，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应继续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履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的职责。这一作用只能强化，不能削弱。

双方认为，要维护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的主要责任，支持对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职责。安理会改革应

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使广大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轮流进入安理会并参与决策。各方应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进行广泛民主协商，寻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不能人为设定改革时限或强行推动不成熟的改革方案。

三、双方重申，各国应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反映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与对外事务、和平解决争端等对国际关系稳定至关重要的原则，尊重各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未来的权利。双方一致反对通过非法外部干预对任何国家实施政权更迭，反对违背国际法在域外适用国内法，决心进一步加强合作，捍卫和促进国际法，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四、双方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国际社会应摒弃双重标准，形成政治合力，标本兼治，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形成统一的反恐联盟，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给各国、各地区、包括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所在地区带来不稳定，加剧紧张局势。为此双方高度评价俄罗斯空天军应叙利亚合法政府要求，为恢复叙利亚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开展的反恐行动。

双方高度评价今年6月9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呼吁尽快批准并落实这一多边协定，通过完善成员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巩固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各国安全。

双方决心深化合作打击利用信息技术从事恐怖主义，共同探讨国际社会在该领域开展合作的形式及具体措施，制定打击利

用信息技术从事恐怖主义公约，为各国开展具体多边执法合作提供依据。

五、双方将遵循2016年6月两国元首签署并发表的《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精神，本着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本原则，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尊重并照顾各国安全利益，停止以牺牲其他国家安全为代价保障本国或一些国家安全的做法，共同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

双方认为，导弹防御（反导）领域的形势发展尤其令人担忧。某些国家以所谓导弹威胁为借口，单方面发展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部署反导系统，严重损害包括中俄在内的域内国家战略安全利益，对国际和地区战略平衡与安全稳定带来消极影响，破坏各方应对导弹及导弹技术扩散所作的多边政治外交努力。中俄两国对此强烈反对。

（下转第四版）